

# 2023年房租承包租赁合同 单间房屋租赁 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大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房租承包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xx市xx街道xx小区x号楼xxxx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计x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xx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x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房屋租赁期为，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

金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津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x份,甲、乙双方各执x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房租承包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证件编号: 证件编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租甲方一口人承包地(分数块地)特达成协议如下:

1、租种期自月 日至。

2、出租期间,国家和政府所发放的一切种田补贴均为出租

人(甲方)所有。

3、如果国家和政府土地开发，开发每一块地以后，所发放的征地款均有甲方一口人的钱，所得钱数不得作弊。

4、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若一方强行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按经济损失价值计算)。

5、若发生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人(甲方)签字： 承租人(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房租承包租赁合同篇三

甲方(出租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乙方(承租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

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租赁房屋状况

房屋名称：\_\_\_\_\_

房屋所有权证名称及编号：\_\_\_\_\_

房屋坐落：\_\_\_\_\_

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为\_\_\_\_平方米(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房屋使用性质或用途：\_\_\_\_\_

房屋结构、楼面荷载、房屋配套设施、乙方固定车位及员工车位等情况(详见附件二)。

## 第二条租赁期

房屋有效租赁期为\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租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租房屋。乙方续租时，应在租赁期届满前[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的[ ]个月内给予乙方明确答复。

##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

租金(含税价)：每建筑平方米每月\_\_\_\_元人民币。

免租期：甲方给予乙方[ ]个月的免费承租期，自本合同第二条约约定的起租日起计算，作为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和配备必要设施的时间。

租金从免租期满后开始计算，支付方式及交纳期限为：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以前，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以及甲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租金。

租金包括乙方因使用房屋产生的、除本合同第条约定费用以外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取暖费、空调费、燃气费以及公共设施维护费、维修基金等物业管理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须再向甲方或其他方支付因使用房屋而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并且，甲方应负责提供附件三“物业管理协议”中所述的各项物业管理服务。

本合同租金的所有支付由乙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信息如下：\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 第四条对房屋的装修

乙方有权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

乙方可以自行装修，也可委托甲方装修。如乙方委托甲方装修，甲、乙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日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对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等添附归乙方所有，租赁期届满后，乙方有权处路该等添附物，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变卖或无偿赠送甲方。

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等添附时，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并应遵守国家有关建筑、消防、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约束性规定。

房屋消防责任约定： \_\_\_\_\_

#### 第五条房屋的交接

甲方应于起租日前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将房屋及配套设施/

设备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验收后,在交接单上签字,以示交接完毕。

租赁期届满后不续租的,甲方将提供[ ]日宽限期(自租赁期届满之日起算)供乙方搬迁物品与设备。

乙方租用房屋期间的用水、用电及电话等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合同补充协议中或第六条规定的“管理维修公约”中约定。

## 第六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与维护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房屋使用、管理、维修公约》(附件五,“公约”)。若公约与本合同正文存在冲突,应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有关公用部位、公用设备和公共设施的管理、维修及相邻租户间的协调工作,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统一负责。

甲方应当在租赁期内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的自然损耗及时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甲方未及时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因此影响乙方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房屋以外的公共卫生、绿化及养护等事项由甲方负责。

对于乙方造成的房屋非自然损耗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损坏,乙方有义务维修和恢复。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对房屋拥有持续、合法、完整、有效的所有权,无任何第三方对房屋主张权利。

甲方承诺,本合同签订时,房屋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情况。

租赁期内，如房屋被抵押、查封的，则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如因此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对房屋正常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并应退回乙方已预缴的相应租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装修标准交付房屋。

甲方承诺和保证房屋的水、电、气等公用事业的正常供应及通讯设施的正常接通，保持热力、空调等系统、防火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和正常运行，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保养。

甲方将定期检查及维修房屋的整体结构、墙壁、屋顶、卫生间、电梯等公共区域和设施，确保该等公共区域和设施可供正常使用。如有故障，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派人修复(应由其他承租人或使用人负责者除外)。如上述责任属物业管理部门责任，甲方应尽力要求该部门履行责任。如果该等故障影响到乙方对房屋的正常使用，且这种影响持续[ ]日或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租赁期内出现征地、拆迁事件或其它政府行为的，双方应共同遵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按各自的产权进行理赔。甲方并应提前告知乙方，维护乙方作为承租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不得干扰乙方对房屋的正常使用。

甲方自行承担因出租房屋而产生的所有税费。

##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法使用房屋。

如果乙方不当使用公共区域或损坏公共设施，乙方应在收到



甲方通知后及时改正或进行相关维修。

应按时交纳房屋租金。

## 第九条合同主体的变更

租赁期内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在租赁期内，甲方如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事前告知乙方有关所有权转移情况，并应明确告知房屋所有权的取得方房屋的租赁、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等事项。房屋所有权转移后，房屋的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承担本合同项下甲方承担的义务。

租赁期内，如果乙方组织机构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分立、合并等)，则乙方权利义务继受主体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租赁房屋。

乙方有权不经甲方同意分租、转租或转借房屋给其任何下属单位(子公司、分公司等)或其他关联公司，并督促该等公司将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双方一致确认，上述分租、转租或转借行为并不影响本合同效力，甲方和乙方仍应依据本合同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第十条合同解除、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1)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2) 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_个月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1) 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交房时间\_\_\_\_\_个月以上交付房屋的。

(2) 所提供的房屋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条件的。

(3) 未事先通报乙方而在房屋内作业，从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房屋的。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应由甲方修复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甲方未及时进行修复，从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房屋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尽管对合同的解除有上述规定，乙方在租赁期内仍有权在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终止本合同后，除结清已实际租用期间的房屋租金外，无需再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已收取的超过乙方实际租用期间的房屋租金部分，应当及时返还。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1)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房屋。

(2) 提供的房屋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四规定的条件。

(3) 未事先通知乙方而在房屋内作业，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房屋的。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修复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甲方未及时进行修复，从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房屋的。

(5)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三十日内未能作出补救的，构成违约：

(1) 损坏房屋及各类配套设施或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2) 未按期交纳租金的。

(3) 本合同终止后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将房屋交还甲方的。

(4)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事实发生后，对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无论是否已实际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sup>v</sup>法律。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

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有[ ]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作出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房租承包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的带阳台的单间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 月 日至2015年 月 日，计3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420元，按季度结算。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季租金，同时支付一个月押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等费用负担三分之

一。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半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3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300元。

七、现金等贵重物品乙方必妥须善保管，如有丢失，责任自负。

八、乙方不得把社会闲散人员带入房内，对自身安全负责。

九、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 房租承包租赁合同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租金和押金

-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元)。
- 3、租金按月缴交。乙方须每月一一日前将当月租金交给甲方。甲方收取租金后，只开具普通收款收据给乙方作为凭证，甲方不负责提供任何税金发票(税金由乙方支付)
- 4、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_\_\_\_\_天的宽限期，从第\_\_\_\_\_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_\_\_\_\_%加收滞纳金。

##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八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 第九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十条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 第十一条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元。

##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

###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sup>v</sup>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

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